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91破申46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道868号。

负责人：魏东。

被申请人：连云港云邦木材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20791000056408，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区金惠路北、虎山路南。

法定代表人：郭子祥。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以被申请人连云港云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云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云邦公司，云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云邦公司系2011年9月27日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木材、钢材、焦炭、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日用

品销售。股东分别为郭子祥(持股 40%)、黄玉荣(持股 30%)、陈金木(持股 30%)。现登记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云邦公司长期欠缴税款,截至目前欠缴税款 2052 元,无法清偿。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云邦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云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长期欠缴税款,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被申请人连云港云邦木材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叶葳
审	判	员	王聿广
审	判	员	魏兵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玉珏
---	---	---	-----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